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分拆物泊科技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建议分拆上市概况

2026年3月27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泊科技”）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建议分拆上市”）相关议案。2026年6月26日，上述议案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建议分拆上市进展

公司已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建议分拆上市，且香港联交所已确认公司可进行建议分拆上市。

2026年6月30日，公司接到通知，物泊科技已于当日通过其独家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以申请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物泊科技上市文件的经编纂申请版本（“申请版本”）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查阅及下载。申请版本载有（其中包括）有关物泊科技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申请版本为草拟版本，当中所载资料或有重大变动。公司不就申请版本的内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物泊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物泊科技45%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实际享有48.01%的表决权。

建议分拆完成后，物泊科技将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其他说明

（一）H 股股东保证配额安排

根据香港联交所第15项应用指引保护母公司股东权益相关要求，公司需为现有股东提供新股优先认购保证配额。受境内外汇管理、沪港通不支持新股认购等政策限制，现阶段无法向公司A股股东开放保证配额认购通道。经2025年度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建议分拆上市仅向公司现有H股股东设置优先发售保证配额，相关认购条款、登记安排后续将另行发布专项公告，全体合资格股东将获得公平对待。

（二）股价稳定机制说明

若本次全球发售顺利实施，物泊科技H股发行价格将可依据香港法例第571W章《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开展稳定价格操作，稳定价格措施、监管约束条款将完整刊载于物泊科技正式招股章程。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议分拆上市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或批准。因此，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之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建议分拆上市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